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25-059

##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5年12月22日下午2:00在上海市宝庆路21号公司宝轻大厦1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赵国洪先生主持,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现场。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5人,代表股份258,482,7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492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17,389,3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7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0人,代表股

份41,093,4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22%。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2人,代表股份41,203,3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5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09,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0人,代表股份41,093,4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2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7,033,8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94%;反对1,432,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43%;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9,750,4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739%;反对1,432,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73%;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8%。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7,031,7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86%;反对1,432,7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43%;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9,752,2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783%;反对1,432,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73%;弃权1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4%。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7,030,9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86%;反对1,432,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43%;弃权1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9,752,2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783%;反对1,432,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73%;弃权1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4%。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7,029,9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79%;反对1,432,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43%;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9,750,4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739%;反对1,432,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73%;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8%。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7,029,7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78%;反对1,432,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43%;弃权2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9,750,2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743%;反对1,432,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73%;弃权2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3%。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9,750,4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743%;反对1,432,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73%;弃权1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产业基金基本情况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或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奥浦迈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生物工程”)以自有资金出资参与设立产业基金,该产业基金拟工商登记名称为上海奥创先导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奥创先导”、“合伙企业”或“产业基金”),预计募集资金总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公司及/或奥浦迈生物工程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基金总规模的30%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奥创先导主要专注于对中国境内生物制造、制药设备和耗材、生物医药等领域的早中期项目和并购项目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或拟股权投资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

2025年11月,公司已与上海腾信智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腾信生物医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腾信智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上海奥创先导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初始投资规模为5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31日、2025年11月1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产业基金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奥创先导基金管理人苏州道淳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结合奥创先导的募集基金情况,拟变更及新增有限合伙人,并对《合伙协议》中合伙人名单等内容作出部分修订,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及新增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本次变更后,上海腾信智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再持有奥创先导合伙份额,同时,新增宁波市甬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上海金山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上海普陀产业引导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海山保税港区健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上海缘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额为24,500万元。本次新增有限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1.宁波市甬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上海金山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上海普陀产业引导投资有限公司

4.宁波海山保税港区健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上海缘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7,029,9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79%;反对1,432,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43%;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9,750,4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739%;反对1,432,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73%;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8%。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7,031,7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86%;反对1,432,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43%;弃权1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9,752,2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783%;反对1,432,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73%;弃权1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4%。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7,030,9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86%;反对1,432,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43%;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9,752,2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783%;反对1,432,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73%;弃权1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4%。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7,029,9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79%;反对1,432,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43%;弃权2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9,750,4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743%;反对1,432,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73%;弃权1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8%。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7,029,7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78%;反对1,432,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43%;弃权2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9,750,2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743%;反对1,432,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73%;弃权1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8%。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7,029,4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743%;反对1,432,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73%;弃权1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8%。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7,029,7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78%;反对1,432,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43%;弃权1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9,752,2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783%;反对1,432,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73%;弃权1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4%。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7,030,9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86%;反对1,432,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43%;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9,752,2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783%;反对1,432,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73%;弃权1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4%。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7,030,7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86%;反对1,432,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43%;弃权1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9,752,2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783%;反对1,432,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73%;弃权1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4%。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7,030,9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86%;反对1,432,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43%;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9,750,4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743%;反对1,432,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73%;弃权1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8%。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7,030,7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86%;反对1,432,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43%;弃权1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9,750,2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743%;反对1,432,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73%;弃权1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8%。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7,030,9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86%;反对1,432,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43%;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9,750,2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743%;反对1,432,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73%;弃权1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8%。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7,030,7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